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625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備事項第一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核備事項第一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一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備事項第二案）、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三案）、內政部（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部營建署（討論事項第一、二案）、臺中市政府（核備事項第四案、討論事項第一、二案）、丁費宗清君（討論事項第二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08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棄碴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汽電共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陽泰華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監測計畫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 第一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
- 第三案 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儲運化油品變更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

壹、確認本會第 208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棄渣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汽電共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陽泰華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監測計畫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 84 年 4 月 11 日以 (84)環署綜字第 15227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以交總字第 0990009611 號函送

本案至署，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將主變電站位置自臺電環河變電所移至臺電新中崙變電所旁。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99 年 12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用電需求與調度規劃，並請臺北市政府表示意見。

(三) 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蕭教授弘清表示同意確認，惟有段文字須待修正。

(四) 本案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本案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是否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照仍存在變數，因本案變電站遷移至新中崙變電站後，需靠松湖超高壓變電所供電，連帶影響其可行性，因此本案暫予保留，俟臺北市政府確認其可行性後再提委員會審查。
2. 鑒於本案遷移係因環河變電站及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周圍民眾擔心非游離輻射對健康之影響，而反對興建；關於

如何確保民眾健康不受影響之變電站防護措施及距離之考量，建請臺北市政府藉專家會議作好風險管理與溝通工作，協助民眾了解環境影響之事實，以去除民眾疑慮。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7月4日函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4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如附）至本署，爰提會核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0.04.15 環署綜字第 1000030075 號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回覆表 (6/20)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章 節 / 頁 碼
決議：		
<p>(一) 本案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是否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照仍存在變數，因本案變電站遷移至新中崙變電站後，需靠松湖超高壓變電所供電，連帶影響其可行性，因此本案暫予保留，俟臺北市政府確認其可行性後再提委員會審查。</p>	<p>有關本案變電站遷移至新中崙變電站後，需靠松湖超高壓變電所供電，連帶影響其可行性之疑慮，業經本案專案會議主席吳委員再益於 100 年 7 月 6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協商達成具體共識如下：</p> <p>1. 台電公司因應台北東區（包括內湖、松山、南港及中山區等）快速發展，目前供電已顯吃緊，且已面臨供電超載之壓力，臺北市政府已充分瞭解台電公司為解決上述狀況及供電品質穩定性，對台電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確有興建之必要性，且松山線將於 102 年底通車，民生汐止線、南北線等都需要用到本區電力，臺北市政府深切了解其重要性，將儘力協助溝通來克服難題。台電公司針對地方民意溝通，亦請持續依學術機構學理意見進行調查。</p>	<p>—</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章節/頁碼
	<p>2. 捷運松山線通車至松湖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完成，估計約有3至4年供電瓶頸，基於目前電力負載即已偏高，其期間不能再擴大，如何安全度過，相關轉供調度之技術處理問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全力協調台北捷運公司，與台電公司妥善研議因應措施，以確保供電品質。</p> <p>基於上述共識，本府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將可在適當的時機，克服民眾反對的阻力，順利推動「松湖超高壓變電所」之興建。</p>	
<p>(二) 鑒於本案遷移係因環河變電站及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周圍民眾擔心非游離輻射對健康之影響，而反對興建；關於如何確保民眾健康不受影響之變電站防護措施及距離之考量，建請臺北市政府藉專家會議作好風險管理與溝通工作，協助民眾了解環境影響之事實，以去除民眾疑慮。</p>	<p>基於前項100年7月6日之協商共識，針對民眾之疑慮及如何確保民眾健康不受影響之相關防護措施，台電公司將納入松湖超高壓變電所之相關設計中考量，本府亦將協助台電，加強溝通之工作，協助民眾了解環境影響之事實，以去除民眾疑慮。</p>	—
修正意見		
蕭教授弘清		
<p>(一) IEC 是由歐洲主導所成</p>	<p>敬謝指教，有關前次說明「美</p>	—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章 節 / 頁 碼
<p>立的國際性組織及規範，目前也確實成為國際上共同的標準及規範；但並不是美國的國家標準，美國在電機領域主要是依據(a)學術界以 IEEE；(b)國家標準以 ANSI；(c)電機設計以 NEMA；(d)工程設計與施工以 NEC 為規範及標準。在美國本土內是不太參照 IEC 的規定的。故回覆意見表中說依據美國國家標準 IEC，是不對的。</p>	<p>「國際標準 IEC 62236-3-2」係為筆誤，應為「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36-3-2」。</p>	
<p>(二) EMI/EMC，與本回覆意見表報告所著重的非游離輻射電磁波生物安全影響完全是不相同的兩回事。EMI/EMC 是規範電機設備運轉時所產生的高頻電壓及電流諧波對其他設備的影響，對象是其他機器設備或本身機器設備；非游離輻射電磁波生物安全影響注重的是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兩者完全不同。本回覆意見表中說空調設備都通過 EMI/EMC 的測試，那與非游離輻射電磁波生物安全影響完全不相干。</p>	<p>敬謝指教，電聯車車廂兩端均配置一部空調機，其正下方並無出風口，而車內冷氣出風口處僅具風管配置，並無任何電氣設備，故不會產生任何電磁波而有影響人體之虞。</p>	—
<p>(三) 以上兩點台北市政府捷</p>	<p>敬謝指教，已修正。</p>	—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章 節 / 頁 碼
<p>運工程局及顧問公司弄錯了，請加以修正，以免被質疑連主辦單位與顧問公司自己都不夠專業。</p>		

100年7月6日協商台北捷運松山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與台電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推動事宜

環評委員：吳院長再益

台北市政府：陳局長椿亮、王處長偉、蘇副處長瑞文

黃課長森榮、趙課長昆琳、徐工程司守青

台灣電力公司：李副總肖宗、張處長忠良、藍處長宏偉

鍾處長家富

協商共識：

- 一、台電公司因應台北東區（包括內湖、松山、南港及中山區等）快速發展，目前供電已顯吃緊，且已面臨供電超載之壓力，台北市政府已充分瞭解台電公司為解決上述狀況及供電品質穩定性，對台電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確有興建之必要性，且松山線將於102年底通車，民生汐止線、南北線等都需要用到本區電力，台北市政府深切了解其重要性，將儘力協助溝通來克服難題。台電公司針對地方民意溝通，亦請持續依學術機構學理意見進行調查。
- 二、捷運松山線通車至松湖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完成，估計約有3至4年供電瓶頸，基於目前電力負載即已偏高，其期間不能再擴大，如何安全度過，相關轉供調度之技術處理問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全力協調台北捷運公司，與台電公司妥善研議因應措施，以確保供電品質。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

一、說明

- (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於81年8月26日以(81)環署綜字第26705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99年8月12日以交總字第0990007493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變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署於99年12月23日予以備查)規劃於國道3號226.7k~229.2k間增設南投交流道(往北距南投交流道約2公里、往南距名間交流道約7公里)，並將原南投交流道配合更名為中興交流道。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分別於99年9月15日、100年1月18日及3月1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5次會議，決議如下：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1. 開發單位應提出不影響主線交通量及環境管理(如收費)之替代方案。
 2. 請交通部說明本案增設交流道之必要性。
-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5月13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100年5月25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9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0年6月27日召開專

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6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評估增設交流道必要性之旅行時間節省效益部分，補充納入交通壅塞之考量。
2. 加強交流道匝道儀控管制作業，避免影響主線車流。
3. 本案營運後，原南投服務區通行便道應回歸公務使用，不再開放民眾通行。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附帶建議：請南投縣政府強化鄰近地方道路之交通管理措施（如路口號誌管制等），以紓解地方道路壅塞情形。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

第三案 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儲運化油品變更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7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交總字第 0990008142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擬在原廠區範圍、儲槽數量、容量及環保設(措)施保持不變前題下，變更原審查結論「每一儲槽僅能儲運單一化油品」之限制，調整部分儲槽化油品種類及運作量、運輸方式及環境監測計畫等，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變化。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函送答覆說明資料至署，本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建議刪除「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本計畫化油品應採專槽專用，並於儲槽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害通識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儲存物。」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

專家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釐清廢油泥處理、處置之權責區分，並據以執行。
2.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乙烯、VCM（氯乙烯）。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

第四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臺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5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0910031891C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單位變更計畫名稱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在案。

(二)經濟部於100年4月1日以經授工字第1000003680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為調整周界部分土地使用配置(開發面積不變)、納入二期開發計畫污水處理量(582CMD)及新增放流水排入中部科學園區專管排放方案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5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7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7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1. 應依綠地零損失原則，採用如綠屋頂等規劃，至少補

足 0.25 公頃之綠地損失。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
施工。

(三)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其為串聯台中市市區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遊憩與觀光及運輸功能，建構便捷安全之連繫道路，預定於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蕃仔城段至台中市新社區中興嶺（現為 8~15m 寬之蜿蜒山路）範圍路段進行拓寬，拓寬路段全長約 2,700 公尺，主要以平面拓寬方式，部分以棧橋方式施作避免大規模挖填。總挖方量為 9.9 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為 4.8 萬立方公尺，剩餘土方量為 5.1 萬立方公尺。

(二)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7 日以內授營道字第 0990804676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99 年 11 月 1 日及 100 年 2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第 2 次初審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4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5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

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道路寬度 20 公尺處之車道雙向皆須設置機車專用道。
2. 邊溝流速超過 3 公尺/秒時，應設置消能措施。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丁費宗清君，計畫區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屬山坡地保育區，面積 14.2052 公頃，計畫人口約 1,742 人，興建戶數約 436 戶。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4 月 24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72907231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97 年 12 月 23 日、98 年 10 月 26 日及 100 年 4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至第 3 次初審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本案放流水除應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外，總氮不得超過 3.0 mg/L、總磷不得超過 1.0 mg/L。
2. 應至少達到 5 項綠建築指標。

3. 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口頭及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四)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